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銀行服務條款

電子銀行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適用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及流動手機銀行服務。客戶使用上述服務時，即代表同意並接受本條款對該等服務所作出之一般性規定及約束。

1. 定義及釋義

在本條款及章則內，除文意另有釋義外，本條款內下列名詞均具以下含義

“本行”指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指與本行簽訂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協議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本協議”指客戶為要求本行提供網上銀行服務而簽訂的協議書。

“營業日”指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公會宣佈銀行假期以外的銀行營業工作日期。

“賬戶”指不時由客戶向本行指定並被本行接納為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賬戶，但本行有權指定及由其選擇更改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賬戶種類及範圍。

“聯名賬戶”指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自然人聯名開立並共同持有的賬戶，或服務是向兩名或以上人士提供。

“開戶申請表格”指客戶為開立和使用相關賬戶而簽署並向本行遞交的開戶申請表。

“電子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所提供的通過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據此客戶可透過電子渠道進行銀行交易或從本行獲取相關服務。

“密碼”指包括電子銀行登錄密碼或客戶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其他密碼。

“動態軟令牌”指客戶於電子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指示時需通過的安全認證工具。該安全認證工具是應用程式內置的一項功能，用以取得一次性的動態密碼。

“交易”指客戶不時透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一項指示，而本行依據或以其絕對決定權來完成之任何行為或合同。

“指示”指客戶使用個人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發出之任何指令。

“預約指示”是電子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的一種便捷服務。方便客戶能預先給予本行指示以選定日期或週期性執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賬及匯款。

“簽署協定”指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提供服務的協議書中列載有關電子服務指示或其他的所有通訊文檔的簽署安排，及其後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為本行所接受的更改簽署安排。

“限額”是指客戶可作出之指示的每日/每年最大金額和每種指示類型的每日/每年最大指示筆數。

“短訊驗證碼”經本行同意由客戶指定的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接收的一次性密碼訊息以進行有效的交易。

“本條款”指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其日後的修訂本。

2. 綁定電子銀行賬戶

2.1 賬戶

2.1.1 客戶在本行開立賬戶時應向本行出示或遞交本行依法要求的相關證件、證明或其他文件，及完整填寫開戶申請表格/電子銀行綜合服務表格，並於該申請表格中勾選是否接受開通本行電子銀行服務。

2.1.2 客戶可透過電子網絡或手機綁定本行賬戶以使用本行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2.1.3 客戶應以實名開立賬戶並承諾該等資訊是真實。如果上述資訊發生任何變化，請及時以書面通知本行或親臨分行辦理，並根據本行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及時更改。

2.2 聯名賬戶

2.2.1 客戶如果需於電子銀行服務中綁定其聯名賬戶，須與聯名賬戶的所有持有人共同親臨本行辦理賬戶綁定手續。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均須同意及接受本行的條款與細則，並受其約束。

2.2.2 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對經由電子渠道發起的各項交易須承擔連帶責任。

2.2.3 本行可接納由任一聯名賬戶持有人所發起的交易指示(線上即時支付交易除外)，但須由其他賬戶持有人於交易有效時間內作出確認並通過；若任一賬戶持有人，逾時仍未進行確認或拒絕交易指示，該等交易指示將視為失效。

2.2.4 通過電子銀行辦理聯名賬戶相關業務時，須遵守本行的電子銀行相關條款規定、交易規則和相關管理辦法。

3. 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指示

3.1 客戶須自備合適之電子設備以享用電子銀行服務或手機銀行給予本行指示。該項電子設備需由客戶於通訊網絡供應商登記。

3.2 所有電子銀行服務指示須按以下規定發出

3.2.1 客戶須自行確保電子設備的安全性並透過該設備輸入電子銀行賬號或用戶名稱、任何其他涉及客戶身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身份證號碼等）、有關網上銀行服務的電子銀行密碼或登錄密碼。

3.2.2 應本行的要求（形式如上），客戶需於本行提供的交易頁面選擇其擬執行的交易指令。所有指示不論是由客戶自行發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有否被授權）代其發出。一經成功發出後，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終局性約束力。

4. 客戶指示

4.1 客戶發出的指示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適用條例執行。

4.2 客戶須就已發出指示執行的所有交易及因而產生的所有後果負責。

4.3 本行僅接納及執行在規定時間內交易類別的指示。超出規定時間的交易指示將不獲接納。

4.4 客戶應理解電子渠道在傳遞信息中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除客戶能證明本行有明顯錯誤外，客戶不能因此歸責於本行。

4.5 客戶需確保賬戶狀態正常且有足夠資金以執行擬定交易，倘若賬戶狀態異常或可用資金不足，致使交易未能執行，客戶必須親臨本行查詢及辦理。本行一概毋須對此導致的任何後果負責。

4.6 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採用本行認可的安全認證方式確認交易，方可接受客戶的交易指示。所有動賬款項依據客戶指示發出後，若收款銀行基於任何原因拒絕或延遲將款項給予擬收款人，本行概不負任何責任。

5. 條款適用

除受本條款約束外，在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指示而進行任何線上交易時，亦同時受到相關類別所屬約束，客戶承認其將繼續遵守該等條款及受其約束。若相關類別交易的條款與本條款有任何衝突，則以相關個別條款為準。

6. 交易限額限制

- 6.1 客戶接受任何涉及不同賬戶間付款動賬服務安排，必須獲本行批准才會被接納，而且該等安排必須符合本行不時事先決定的每日轉賬限額及轉賬筆數。本行獲准客戶自行在電子渠道登記第三者收款賬戶，該等賬戶享有每日較高轉賬限額。
- 6.2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並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對執行所發出的指示之交易金額、數量或貨幣方面訂立最高及/或最低每日總額及/或每宗交易限額，及/或交易筆數，惟在本行認為在恰當的情況下，可豁免或修改任何指示的交易限制。

7. 預約指示

- 7.1 客戶知悉及同意本行將於客戶指定之執行日期執行預設指示，惟客戶須自行確保賬戶有足夠金額，如果指示執行時，當扣除轉賬金額時支出賬戶餘額不足，或因客戶個人原因導致之賬戶異常，該筆轉賬將不會被執行；由此引致客戶之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7.2 本行在接收預設指示執行日期之後，本行有絕對決定權認為未有足夠時間或在不能控制情況下不能執行。在該等情況下，本行可毋須接受預設指示之更改或取消。

8. 密碼和動態軟令牌

- 8.1 客戶承認密碼均屬機密性質，客戶有責任確保及採取一切必要之預防措施對密碼進行嚴加保密。
- 8.2 客戶親臨本行首次申請電子銀行服務或首次於手機銀行註冊時可自行設置登錄密碼。客戶首次登錄網上銀行時需重置登錄密碼，該登錄密碼可同時於網上及手機銀行共同使用。
- 8.3 客戶負有保管密碼及妥善保管動態密碼的責任，當密碼經未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客戶須承擔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風險及責任。
- 8.4 動態軟令牌是手機銀行內置的安全認證工具，是一項專用及有時間限制的密碼，

用於確認重要的或與款項有關的交易，讓客戶毋須再額外攜帶實體密碼器，即可輕鬆及安全地使用電子銀行服務。

- 8.5 客戶透過手機銀行使用本行電子銀行服務時，動態軟令牌會提供途徑核實客戶的身份，客戶可根據本行指定的步驟於已認可的流動裝置上驗證其身份，從而安全地使用本行電子銀行服務。
- 8.6 動態軟令牌能依據交易日累計金額資訊，在電子銀行辦理動賬交易時，須通過動態軟令牌認證才能完成交易指示。
- 8.7 客戶確認並授權本行，以客戶的認可流動通訊裝置上登記的手勢密碼憑據作為啟動本行電子銀行服務中需要驗證動態口令的指定交易之安全認證。
- 8.8 若客戶於修改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使用密碼或動態軟令牌，客戶即受該等修改約束。
- 8.9 客戶確認使用動態軟令牌需經本行同意，本行亦隨時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可撤銷或暫停使用動態軟令牌。

9. 服務收費

- 9.1 本行有權就向客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處理指示而收取費用。本行可自行決定及隨時修改該等費用。客戶同意繳付本行所不時通知而與提供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有關之一切費用；客戶現授權本行將此等費用在客戶之基本賬戶內扣除，有關費用須預先繳付及不會退還，一切的收費則以本行收費為準。
- 9.2 客戶須承擔因使用本行電子銀行服務有關之電訊設備及互聯網使用設備／裝置、或為此等設備／裝置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及／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徵收之任何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附加費、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漫遊服務費用(如有者)。

10. 銀行之責任

- 10.1 本行將根據適用於本行的法律、規則、指引、條款、應用守則及現行之市場習慣，採用合理、安全之操作步驟，以確保本行之電子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服務已設置足夠之安保措施，並於客戶使用其服務時，對有關風險予以監控。
- 10.2 本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情況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本名單並無盡列所有情況）：
 - 10.2.1 取消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指示；

- 10.2.2 本行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或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可進行之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暫停或任何指示未能進行或執行；
- 10.2.3 本行的電訊或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裝置有任何機械、電子或其他失靈、故障、中斷、偏差或不足或錯誤傳送任何指示或在執行任何指示中的任何錯誤（惟本行授權職員之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除外）或因此導致客戶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延誤、損失（包括盈利損失或任何經濟損失）、費用或損害等；
- 10.2.4 本行電子服務於任何時間出現有關服務的任何干擾、傳送中斷、傳送延誤或錯誤的數據傳送；
- 10.2.5 客戶丟失的任何數據；
- 10.2.6 第三者供應商就使用本電子管道提出的任何申索；
- 10.2.7 客戶所使用的電子銀行服務受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性程式的入侵而影響客戶之電子設備，本行與其共同合作的第三者供應商均不負責。

11. 客戶之責任

- 11.1 客戶同意遵守本行不時發出就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操作指引及各項條款規定。
- 11.2 客戶須對由其所引起的故意詐騙及／或嚴重的疏忽之行為及交易所產生的一切後果負責。
- 11.3 如遺失手機或出於其他緊急情況，客戶需緊急關閉電子銀行對外轉賬服務可以電話方式給予本行指示，由本行員工核實客戶身份信息辦理，因此產生一切後果須客戶自行承擔。
- 11.4 如客戶需對未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措施，導致個人重要信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及密碼被盜竊或遺失，將須承擔一切後果。

12. 取消電子銀行服務

- 12.1 客戶可以隨時取消使用本行之電子銀行服務。
- 12.2 本行電子銀行服務一經取消，曾登記的匯款預設收款人名單及所有預約轉賬匯款將同時亦被取消。
- 12.3 取消電子銀行服務後不可自行恢復，客戶如需重新啟用本行電子銀行服務，必須親臨本行辦理。

13. 參考資料

在進行交易中，本行所報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利率及證券及貴重金屬的市價）僅供參考，具體以本行實際處理為準。

14. 本條款的解釋及修訂

14.1 本條款之最終解釋權歸本行。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之條文，修改之方式與範圍由本行不時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而定。

14.2 任何本行對該等條款作出的修訂將會即時公佈於電子銀行公告區並立即生效，並對客戶具絕對的約束力及合約效力。

15. 法律

本條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訂立及解釋。澳門法院對任何因本條款及章則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衝突及爭議有非專屬管轄權。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